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09月16日至2025年10月29日止

注：本集合计划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次分配收益于2025年10月30日计入账户，2025年10月31日起可用。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请注意“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第一款事项）；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本次分红期间（2025年9月16日–2025年10月29日）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未解约的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无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该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集合计划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5）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服热线：95355

（6）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计划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1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20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5年11月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2025年11月7日为本基金的第七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32%
100万≤M（500万	0.40%	0.16%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2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深圳新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擎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京东肖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2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6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爱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8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4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5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8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元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元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3
2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4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0月31日（含）起，投资人通过腾元基金（www.tenyuanfund.com）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腾元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腾元基金安排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服电话：400–990–8601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0–5年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0–5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0204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中国工商银行任总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与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日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8日	2023年12月9日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4月2日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7月27日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16日	2023年12月9日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7月2日
	009282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16日	2022年1月25日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日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日	2024年4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瑞三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冰燕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献忠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中国工商银行任总行金融市场部债券交易员（2013年8月–2016年11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与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024年4月）。2024年4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日
	006946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8日	2023年12月9日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8月16日	2024年4月2日
	010139	宝盈盈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7日	2023年7月27日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16日	2023年12月9日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5月12日	2022年7月2日
	009282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16日	2022年1月25日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4月25日	2024年4月2日
	018165	宝盈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日	2024年4月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ETF”，场内简称“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交易代码：159295）将于2025年11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10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为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2025年度第十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西部利得量化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779	0107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04	1.19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444,394.03	7,036,073.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0.2000

注：本次分红的最终金额以实际分配的金额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3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3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5年10月31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起始日：2025年11月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11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1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通过红利再投资所获份额的注册日期为原份额的取得日期。2025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10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3.3咨询办法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westleadfund.com。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ETF（场内简称：创业综指ETF西部利得）
基金主代码	15929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1月4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